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7/Add.1
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报告

目 录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3
<u>决定</u>	
1/CP.1 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3
2/CP.1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6
3/CP.1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编制和提交	11
4/CP.1 方法问题	13

目 录 (续)

	页 次
5/CP.1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15
6/CP.1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	17
7/CP.1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24
8/CP.1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 信息	25
9/CP.1 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26
10/CP.1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27
11/CP.1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 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28
12/CP.1 全球环贷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气候变 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 报告	32
13/CP.1 技术转让	33
14/CP.1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35
15/CP.1 财务程序	37
16/CP.1 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	46
17/CP.1 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	47
18/CP.1 1996-1997年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	50
19/CP.1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51
20/CP.1 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52
21/CP.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第三届 会议的安排	53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54
<u>决议</u>	
1/CP.1 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54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55
(a) 缔约方会议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运 行模式	55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6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1/CP.1号决定

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 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 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审评了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是不充足的，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使其能够为2000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以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1. 进程除其他外，应根据下列原则和情况进行：

- (a) 《公约》的规定，包括第3条，特别是第3条第1款中的原则，其内容如下：“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及其不利影响”；
- (b) 《公约》第4条第8款中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所关注；第4条第9款中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以及第4条第10款中提到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
- (c) 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合理需要，同时承认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实行并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
- (d) 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 (e) 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 (f) 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其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及所有有关部门;
- (g) 所有缔约方都需要精诚合作,参与这一进程。

二

2. 进程除其他外将:

- (a) 作为加强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在《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承诺的进程的优先事项,旨在:
 - 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及
 - 为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实现数量限制和减少的目标;同时考虑到这些缔约方的起点和作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方面的差别、维持强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需要、可以得到的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以及每一个此类缔约方都有必要对全球努力和对下文第4段中提到的评估和分析进程作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
- (b) 对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不引入任何新的承诺,但重申第4条第1款中的现有承诺,继续促进这些承诺的履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第4条第3款、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7款;
- (c) 考虑到第4条第2款(f)项中提到的审查的任何结果(如果有的话)和第4条第2款(g)项中提到的任何通知;
- (d) 按照第4条第2款(e)项的规定,考虑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酌情协调有关经济和行政手段,同时考虑到第3条第5款;
- (e) 规定交流有关领域国家活动的经验,特别是在现有国家来文的审评和综述中所确定的领域;
- (f) 规定一种审评机制。

三

3. 进程的将进行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工艺、社会和经济信息,特别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报告,还将

利用其他现有专门知识。

4. 进程在最初阶段将包括分析和评估,以便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确定可有助于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以及保护和加强各种汇和库的可能政策和措施。这一进程可以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的环境 and 经济影响以及可以取得的结果。

5. 在这一进程中还应当考虑到小岛屿国家联盟根据《公约》第17条正式提出的载有具体减少指标的议定书提案以及其他提案和有关文件。

6. 这一进程应该毫不拖延地开始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目前成立的不限名额的缔约方特设小组中进行,该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这一进程的进展情况。该小组的会议应定期举行以确保尽可能早地在1997年完成工作,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其工作结果。

第9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2/CP.1号决定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2款(a)、(b)和(d)项,第7条第2款(a)、(d)和(e)项,第9条第2款(b)项和第10条第2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4,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的审查程序目的声明和附件二的审查任务说明;
2. 决定: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每一份国家通报的信息¹都应在秘书处收到后尽快地并最迟在一年内受到深入的审查,目的是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工作;这种深入审查应在附属机构授权下,由专家审查组进行;

(b) 审查组应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负责协调,由选定专家组成。如下文第4(b)段所述,这些专家由缔约方提名,也可视情况由政府间组织提名;在可能范围内,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在每个审查组中应占多数;

(c) 审查组应遵循上文第1段述及的审查目的和任务,利用A/AC.237/63/Add.1号文件的附件A、B、C,通过深入的“文件”审查来进行工作;如果认为有帮助,在得到有关缔约方批准后,为了澄清通报的信息而进行查访也可能有用;

(d) 每一审查组应集体负责编写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每一次深入审查报告,应以非对抗性语言编写,提交给附属机构;这种审查报告应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指示性提纲编写,篇幅大约为10页,并列有摘要;审查报告草稿应向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作为一般原则,审查报告应作修订以反映该缔约方的意见。如果缔约方和审查组未能就处理一个意见的方式达成协议,秘书处会保证将缔约方的意见收进审查报告摘要的单独一节中;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和获准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分发审查报告的摘要,审查报告全文将应要求提供;

(e) 附属机构应审议深入审查报告;

(f) 作出必要安排,在常设秘书处预算项下提供审查过程的经费;

¹ 在本建议中,“国家通报的信息”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报的信息。

3. 请:

(a) 缔约方对审查过程作出贡献,提名专家以备入选参加审查组,并按要求以其他方式协助秘书处;

(b) 缔约方向为谈判过程设立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以支持本决定的执行,直至常设秘书处预算确定时为止;

(c) 政府间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家和/或资源,协助秘书处从事审查《公约》规定的国家通报的信息;

4. 请秘书处:

(a) 协调和促进上文第2段所述审查的过程,包括组织进行单项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深入审查;

(b) 在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从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挑选深入审查组成员,确保审查组成员在技能和专门知识上、环境和发展观点上的平衡,以及地域方面的必要平衡;秘书处还应确保这种专家不参加对其本国通报的信息的审查;

(c) 考虑到单项国家来文已有的审查报告,对第一次国家通报的信息进行第二次汇编和综合,供附属机构和第二届缔约方审议,并考虑到这一进程的促进和非对抗性质,斟酌情况将缔约方国名列入说明案文;

(d) 审查可促进各缔约方之间交换和共享资料的手段,包括可就国家提供的信息的特殊和共同方面从事一般性分析和进一步分析的场所。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附 件 一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目的

审查应对附件一单个缔约方和附件一全体缔约方履行《公约》各项承认的情况进行彻底而全面的技术性评估。其目的是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所载信息,以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准确、一致和有关的资料,协助它除其他外履行以下职责:

(a) 评估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和累计影响以及在

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第7条第2款(e)项,第4条第2款(a)、(b)项,第10条第2款(a)项);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所作承诺是否足够,并就后续行动做出决定(第10条第2款(b)项和第4条第2款(d)项);

(c) 审评《公约》第4、第5、第6和第12条规定的缔约方义务;

(d) 审评《公约》规定的机构安排;

(e) 促进和指导各种方法的发展和改进(第7条第2款(d)项)和有关加强以后通报的信息的可比较性和重点的准则;

(f) 促进和便利关于缔约方采取措施的信息交流(第7条第2款(b)项)。

附 件 二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任务

审查过程应包括六项主要任务:

1. 审查国家通报的信息中所载的主要定性资料和定量数据点。
2. 审查国家通报的信息中描述的政策和措施。
3. 对照《公约》中的承诺评估国家通报的信息中所载资料,并评估在实现《公约》目标上取得进展的程度。
4. 根据国家通报的信息中的资料,描述在限制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量和加强温室气体各种汇的清除量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5. 描述在为准备适应而进行合作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6. 从各国通报的信息中汇集关于清单、预测、各项措施的效果和资金转移的数据,但不计算单个国家的预测和各项措施效果的合计。

附 件 三

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单个国家通报的信息审查报告的提纲

一、导言和摘要

- 《公约》的批准日期
- 收到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日期

- 审查日期和评论期的日期
- 审查组成员
- 国家情况
- 摘要和结论
 - 遵守准则情况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预期进展
 - 适应办法
 - 适应方面的预期进展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缔约方所做评论的摘要(如未反映在正文中)

二、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CO₂--审查主要数据点
- CH₄--审查主要数据点
- N₂O--审查主要数据点
- 其他气体--审查主要数据点
- 国际海运和空运排放量

三、政策和措施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按气体、部门和政策工具综述所采取的措施
- 如有可能,陈述单项措施的效果
- 正在考虑的或需进行国际合作的政策和措施

四、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审查主要数据点

五、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进展预测

六、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七、适应措施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八、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九、研究和系统观测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十、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3/CP.1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编制和提交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1款(a)项、第4条第2款(b)项、第4条第6款、第7条第2款和第12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3,

1. 敦促尚未根据《公约》第12条第5款提出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这样做;

2. 请附件一缔约方,除以下第3段所规定的情况外,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2款以及按照酌情修订并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通报的信息编制准则向秘书处提交:

(a) 第二次国家通报的信息,¹在1997年4月15日以前;

(b) 每年关于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但认识到关于某些温室气体和部门或关于某些活动的年度资料比较难得到或比较无关;在这种情况下,关于1990-1993年(在适当情况下加以更新)的资料,以及如果可以得到的话关于1994年的资料应于1996年4月15日以前提交,关于以后每一年的资料应根据相同原则每年于4月15日提交;

3. 决定必须于1996年提交第一次通报的信息,并遵照《公约》规定提交通报的信息的附件一缔约方不需遵守以上第2段(a)分段的规定;

4. 决定在尚未进行进一步审查之前,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通报的信息时仍应参考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²所载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准则;

5. 请秘书处吸取编制和综合国家通报的信息的经验,就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次通报的信息的准则编写一份报告,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前提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除别的外,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通报的信息的可比较性和重点;

¹ 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通报的信息。

² A/AC.237/55,附件一。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就其关于国家通报的信息的审查所引起的方法问题的
工作考虑使用有关统计调整；

7. 决定继续应用委员会第9/2号决定，³ 所拟订关于通报的信息的递交、分发
和翻译的程序，一直到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通报的信息之前制订新的程
序为止，并必须于1996年对这些程序所涉财政问题进行审查。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³ 同上和A/AC.237/45,第56-66段。

第4/CP.1号决定

方法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a)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7,

1. 决定:

(a) 在根据《公约》编写国家来文¹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既定的类似方法的缔约方可以继续使用该方法,但应以足够的文件证据来支持所提数据。提出数据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两项准则中所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或简易缺省方法应斟酌情况尽可能由不载于附件一的缔约方使用,以供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c) 缔约方可以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体现其清单和二氧化碳当量预测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100年时间范围缔约方还可以至少使用气候变化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另一种时间范围;

(d)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应该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现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在考虑到第2/CP.1号决定(关于审查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程序)和第6/CP.1号决定(关于附属机构)的情形下:

(一) 审议审查国家来文时所引起的方法问题,包括在编辑和综合国家来文时和在现有的深入的审查报告中查明的方法问题,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¹ 本建议中“国家来文”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载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二) 考虑到上文分段(一)的结果,就进一步研拟、修订、改进和使用可比方法向缔约方会议和执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a.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b. 预测各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并比较各种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各自作用;
- c. 评量根据《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总体的影响;
- d. 进行影响/敏感性分析并评估对适应性措施的反应;

(三) 提出进行同方法(包括编写清单的方法和分析影响及减轻影响备选办法的方法)问题有关的、较为长期的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同其它机构(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及其工作组和方案)建立工作关系;

(四)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上述工作的报告;

(e) 在将来的届会上参照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实际资料,审议上文分段(a)和(b)中所列各项决定中所包含的问题;

(f)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附属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研究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问题,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此项工作报告;

2.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帮助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工作,主要是研讨一些方法的科学方面,尤其是同不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有关的方法、这些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预测、评价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以及对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5/CP.1号决定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公约》第4.2(d)条,缔约方会议应就第4.2(a)条所述共同执行的标准作出决定,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比较低,但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认识到,

- (a) 根据《公约》的规定,在第4.2(a)条中所作关于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以减轻气候变化的承诺只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这种承诺;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共同执行的活动将不被看作履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目前根据《公约》第4.2(b)条所作承诺,但是,这些活动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履行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公约》第4.5条中所作承诺;
- (c) 根据《公约》共同执行的活动是辅助性的,只能被看作实现《公约》目标的次要手段;
- (d) 共同执行的活动决不改变每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所作承诺,

1. 决定:

- (a) 建立一个试验阶段,进行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在自愿基础上同有此要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共同执行的活动;
- (b) 共同执行的活动应符合并可支助国家环境和发展优先顺序和战略,有助于成本效益以实现全球利益,并且可以涉及温室气体的所有有关源、汇和库全面地进行;
- (c) 在这一试验阶段进行的所有共同执行的活动需要事先得到参加这些活动的缔约方政府接受、批准或核可;

- (d) 共同执行的活动应能带来实际、可测量的和长期的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的环境利益，并且如果不进行这些活动就不可能产生这些利益；
- (e)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应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范围内所承担的财务义务以及在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流动之外；
- (f) 在试验阶段由于共同执行的活动而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应计入任何缔约方的减少额；

2. 还决定在试验阶段：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与附属履行机构协调，制订一个框架，供用于透明、明确和可信地汇报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可能全球利益及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所取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遭遇到的困难；
- (b) 鼓励有关各缔约方利用所制定的框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这一报告应与缔约方国家来文分开；
- (c)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3. 还决定：

- (a)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每年届会上根据综合报告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以便就是否继续试验阶段作出适当决定；
- (b) 在这样作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有必要全面审查试验阶段以便在本十年结束前就试验阶段和其后是否继续进行作出最后决定。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6/CP.1号决定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分别关于设立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9条和第10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8,

注意到两个附属机构的作用大致如下: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作为在科学、技术和专门技术评估, 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同缔约方会议政策方面的需求之间的环节,
- (b) 附属履行机构将提出建议, 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查公约的履行情况及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1. 决定在未来重新审议之前,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将如本决定附件一所述, 该附件是在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拟订的;

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执行本决定附件二A节所述的任务以及第2/CP.1号、第3/CP.1号、第4/CP.1号、第5/CP.1号和第8/CP.1号决定委托的任务, 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3. 授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27条, 经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确认, 设立两个政府间¹ 技术咨询小组, 向它提供技术方面的咨询, 包括有关经济问题和方法方面的咨询;

4. 请附属履行机构执行本决定附件二B节所述的任务以及第2/CP.1号、第3/CP.1号、第4/CP.1号、第5/CP.1号、第8/CP.1号和第10/CP.1号决定委托的任务, 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5. 请该两机构拟订有关其长期活动和组织安排的建议, 包括对其职务和(或)工作分配以及会议时间安排及周期性作出的任何调整, 要适当地考虑到所涉经费和支助问题, 并就此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

¹ 这条建议中“政府间”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干事在和其本机构适当协商之后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将来的合作的建议；

7.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干事在秘书处协助下为筹备两机构的实质性会议发挥积极作用；

8. 请《公约》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为两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会议应可能连续举行，每届会议为期一星期，先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

9. 还请《公约》秘书处为两个附属机构的另外三届会议作出安排：1996年12月、1997年7月(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和1997年12月；

10. 决定秘书处预算中没有为其拨款的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经费由东道国或其他来源提供。所提供资金应包括参加费用；

11. 又请《公约》秘书处支持两个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是：

- (a) 安排它们的会议；
- (b) 联系各有关国际科技机构和金融机构，以保证有充分的双向信息流动；
- (c) 编写供两个附属机构或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文件；
- (d) 为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提供技术性和分析性支助。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附 件 一

附属机构执行的职能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依靠现有 国际主管机构执行的职能

1.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9条第2款(a)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对主管机关，包括除其他外，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最新国际科技、社会与经济和其他资料加以综述并在必要时将其改编成适合缔约

方会议需要的形式,包括协助审查承诺是否充分;

- (b) 汇编和综合特别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关于全球气候变化情况的科技和社会、经济资料,以及可能时关于科学上最新发展的资料,并评估其对履行《公约》的影响;以及向主管的国际科技机构提出要求。

2.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9条第2款(b)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审议从审查国家来文过程得出的深入审查报告的科技和社会-经济方面;^{*}
- (b) 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
- (c) 就与审查国家来文所载资料有关的技术方面提出建议。

3.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c)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保证收集和散布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源、加强吸收汇、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的资料以及有关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及它们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 (b) 为上述最新的和未来的技术、它们的影响、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可行性及它们与资金机制的计划优先顺序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
- (c) 为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领域里的国际主动行动、计划和合作以及各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咨询意见和主意;
- (d) 评估目前技术发展和(或)转让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4.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和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立更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d)项),并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5条和第6条。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保证收集和散布关于科学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的资料,以及关于教育、人力资源和培训、公众意识、能力建设及其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 在本建议中“国家来文”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 (b) 就教育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 (c) 就人力资源和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 (d) 为促进上述主动行动、合作和方案以及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咨询意见和主意；
- (e) 评估目前这些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5.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第9条第2款(e)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向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征求并提供有关发展、改善和改进下列方面的比较方法的咨询意见：
 - (一)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二) 预测温室气体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及比较不同的气体各自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三) 评估依《公约》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整体影响；
 - (四) 进行影响/灵敏度分析；
 - (五) 评估适应的对策；
- (b) 为方法问题寻求资料 and 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将为资金机构提供的指导，以及“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准则；
- (c) 就拟订《公约》议定书所需的任何方法和技术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 (d) 就使用议定的方法为缔约方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e) 就有关《公约》履行问题的技术方面，诸如国际油舱燃料排放的分配和控制或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使用为缔约方提供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执行的职能

1. 考虑依第12.1条提供的信息，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第10条第2款(a)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技分析，审议从审查国家来文过程得出的深入审查报告的政策方面，并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考虑依第12.2条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4条第2款(d)项所需

要的审评(第10条第2款(b)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审议缔约方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与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承诺的关系、与人为排放长期趋势的改变的关系、与缔约方在以后对《公约》的修正或在《公约》议定书中可能议定的进一步承诺的关系以及与《公约》目标的关系。

3. 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第10条第2款(c)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参照依第10条第2款(a)项进行的审评并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有关意见,在缔约方会议有此要求时,就有效资金机构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以及技术转让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一) 审评资金机构并就适当措施提出意见;
 - (二) 审议资金机构业务实体就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提出的报告;
 - (三) 就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安排提供建议;
- (b) 就对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及其履行情况的结果可能采取的对策,包括在缔约方会议要求下就有关决议、修正案和议定书进行谈判提供建议;
- (c) 就与审议国家来文所载资料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附 件 二

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 第二届会议之间的任务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任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应:

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适当建议;
2. 按照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的规定,从事有关方法问题的任务;
3. 为其履行在技术转让和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最初的重点应在于确定和协助取得和散布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信息及解决建立能力的需求,以便有效地使用和散布这些技术;

4. 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任何资料,为履行其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能力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

5. 设立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需要并予以核准的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向它提供技术咨询,其中包括有关的经济方面和方法问题;并界定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工作计划、成员和工作期限;

6. 根据决定(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监督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深入审查以及监督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B. 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

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应:

1. 根据第2/CP.1号决定(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监督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政策方面,包括它们根据《公约》第12条第2款履行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下的承诺和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履行第4条第5款下的承诺的深入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审议资金机制业务实体提交的报告并就这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3. 进一步为资金机制拟订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并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协助。

附件三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前的活动顺序简表，
包括附属机构所将审议事项一览表

日 程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10月	审议工作计划和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关系 安排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的计划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审议工作计划 如有需要，与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后续行动有关的工作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处理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1996年1月	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讨论会 a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 中 旬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 审议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审议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讨论会的报告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处理附属履行机构的请求	如有需要，与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后续行动有关的工作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1996年4月	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如有需要，按议题举行的讨论会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	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和酌情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处理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 a 开放给各缔约方和各有关非政府参与者参加的讨论会应当讨论设立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或业务磋商机制的需要及其可能的范围、结构、成员资格和工作计划，并将讨论会作出的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7/CP.1号决定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2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通过、发表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考虑到公布资料、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公约第6条的目标,发动舆论支持公约的履行,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1,

1. 决定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应是一份公众宣传文件,以有知识的公众为对象;

2. 决定关于履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应在第一届会议结束后发表,会反映这届会议的结果;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情况,参照会议的决定以及会议所审议的文件内容,以适宜于广泛宣传的文体起草并尽快发表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效果,届时再考虑今后发表其他报告的时间。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8/CP.1号决定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A/AC.237/Misc.40号文件中关于77国集团和中国对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的格式所采取的方针,

1. 请各附属机构就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通报的信息的准则拟订建议,并就按照第10条的规定审议这些通报的信息的过程拟订提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2. 又请秘书处收集缔约方在1995年6月30日以前可能就以上第1段所提及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已经提交或将提交秘书处的文件,经提交文件的缔约方的要求,秘书处可仅以原编写文件的语文印发,并分发给全体代表团。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9/CP.1号决定

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4条和第21.3条,

审议了全球环境融资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的报告¹,

1. 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继续在临时的基础上作为国际实体管理第11条所述的资金机制;

2. 决定根据《公约》第11.4条在四年内查审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境融资在《公约》的范围内的最终地位。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¹ A/AC.237/89。

第10/CP.1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3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10,

1. 注意到A/AC.237/87号文件内的临时秘书处说明中所列供列入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要素,包括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有关条款的意见;

2.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协商,并考虑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意见,编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安排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11/CP.1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 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1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11,

1. 决定通过下列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a) 关于根据《公约》第11条进行的活动,
在资金机制的范围内:

- (一) 经营实体应在同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资助决定中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1、第7、第8、第9和第10款。特别是,为了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分拨给这些国家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 (二)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项目应当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和每个国家的发展优先领域一致并对其具有支助作用;
- (三) 经营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对环境无害并能因地制宜;
- (四) 关于在资金机制下进行的各种活动,应当尽可能适当考虑到下列方面:
 - 对有助于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领域有支助作用;
 - 同根据《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以及和环发大会有关的协定,国际商定的可持久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一致,并对其有支助作用;
 - 可持续并导致更广泛的适用;
 - 符合成本效益;
-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当努力调动其他资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 (六) 在调动资金时,经营实体应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

所列的其他缔约方提供一切有关信息，以便协助它们全面了解在资金流动时应有足够数额和可以预测。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应全面考虑到与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安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按照公约第11.3(d)条的规定，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

(b) 关于计划优先事项，

- (一) 应当把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和公约中其他有关承诺的议定全部费用(或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提供资金放在优先地位。在最初阶段，重点应当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能力的活动上，如规划、建立当地能力，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 (二) 在这方面，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的研究和技术能力的活动应通过国际和政府间的努力给予支助。这种支助应包括专家的联系和培训和斟酌情况进行体制发展；
- (三) 也应强调增进国家对气候变化和反应措施的公共认识和教育；
- (四) 经营实体应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依照国家发展优先顺序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拟订本国决定的计划。为便利拟订这些计划，经营实体应资助与拟订和管理及定期增订计划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所有其他活动；这项工作应尽量全面；
- (五) 经营实体应按照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应要求协助履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的国家计划；
- (六) 在履行这些国家计划时，经营实体应符合第4条第3款的规定，支助公约特别是第4条第1款提到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商定活动。

(c) 关于资格标准，

资格标准应适用于国家和活动，应根据第11条第1、第11条第2款和第11条第3款适用；

- (一) 关于国家资格，只有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能在公约生效之后得到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

(二) 关于活动资格。

- 和第12条第1款中交流信息的义务有关的、应满足其“议定全部费用”的活动有资格得到资助；

- 第4条第1款所包括的措施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这种措施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条第1款提到的国际实体按照第4条第3款商定;
- 除上述规定外, 这种措施还有资格按照第11条第5款得到资助。

(d) 关于适应问题、下列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应适用:

- (一) 如公约所规定,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具有成本效益、考虑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 这些战略应当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分阶段执行。在短期内, 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第一阶段: 规划, 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以确定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以及适应政策选择和适当能力的建立;
- (二) 在中期和长期内, 在第一阶段所确定的特别脆弱国家或区域; 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第二阶段: 措施, 包括进一步能力的建立, 可按照第4条第1款(e)项的设想实行以作好适应准备;
 - 第三阶段: 便于充分适应的措施, 包括保险和第4条第1款(b)项和第4条第4款所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 (三)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方面的其他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结果和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已经有必要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公约条款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和活动。
- (四) 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执行这些适应措施和活动所需资金:
 - 关于第一阶段,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委托资金机制的临时经营实体全球环境融资满足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要求进行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包括满足在编写国家来文的过程中所进行有关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 这些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执行公约中有关适应的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b)和(e)项所规定义务)的备选办法和有关能力的建立;
 - 如果按照上面(三)段决定已有必要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

设想措施,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4条第4款所载承诺为执行这两个阶段的设想适应措施提供资金;

- 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时,考虑到在第一阶段所进行的研究和确定的备选适应办法,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它自己作出的决定,必须根据公约第11条为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确定提供上一分段所提到资助的途径。

(e) 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有关增加费用的各种问题很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应当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灵活、切合实际地运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缔约方会议应在以后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原则。

2. 还决定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下列结论:

(a) 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各种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有关活动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一致。为达到这项目的,并在《公约》第11条第5款的范围内,秘书处应从多边和区域资金机制收集有关履行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所进行的活动信息;这不应成为一种新的条件。

(b) 关于技术转让,委员会注意到临时秘书处编制的A/AC.237/88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在公约各有关条款下的这项问题的重要性,并作出结论,认为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中继续讨论这项问题,以期确定根据公约第4条第5款进行技术转让的方法和途径。

(c) 委员会注意到A/AC.237/Misc.40号文件所载77国集团和中国就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通报信息的方式提出的办法文件。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12/CP.1号决定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
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1款,

审议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资料(FCCC/CP/1995/4),

1. 欢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决定在1995年采取“双轨”的方案拟订办法: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根据分析工作和协商结果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进行拟订长期综合业务战略的工作(一轨),同时进行一些项目活动,以便使业务从试验阶段顺利过渡到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二轨);

2. 决定通过一项混合战略,其中的项目将根据上述报告第9(c)段所述的两套方案优先顺序选定,即这些项目或者符合长期方案优先顺序或者符合短期方案优先顺序;

3. 注意到关于初始活动的报告;

4.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今后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的有关方面¹。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¹ 见以下第三(a)节。

第13/CP.1号决定

技术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34章的有关规定,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第4条第5款、第4条第7款、第4条第9款、第9条第2款和第11条第1款,

1. 请《公约》秘书处:

- (a) 按项目编写关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就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根据《21世纪议程》第34章第34.15段至第34.28段所列的活动种类): 转让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同时,
- (b) 从有关来源征集资料, 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等来源, 并编写有利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无害环境并在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清单, 并对这些技术和专有技术作出评估。这份清单还应列明进行这种技术和专有技术转让的条件;

2. 还请《公约》秘书处:

- (a) 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上面第1(a) 和(b)段提到的文件, 并定期予以更新(间隔不超过一年), 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审议;
- (b)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 遵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A节第3段所述), 并在这一问题上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3. 促 请:

- (a) 《公约》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来文¹ 中列入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 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 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¹ “国家来文”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 (b) 其他缔约方如有可能，在它们的来文中列入有关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4. 决 定：

- (a)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在“与承诺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另列一个审查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1款(c)项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 (b) 为改进有效技术转让的运作方式；不断提供咨询意见；
- (c) 支持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方发展与《公约》目标有关的本国能力和适当技术。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14/CP.1号决定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8条第3款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有关结论,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咨询意见、² 委员会接触组的有关评论³ 以及“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⁴

2. 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的联系, 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3. 注意到并暂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建议的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持的安排⁵, 请执行秘书探讨秘书长的咨询意见⁶ 中所述的关于为支付行政费用拨出管理费的问题,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1995年10月的第一届会议上, 根据执行秘书提交的报告, 审议这一建议, 以便使这项安排能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又决定最迟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 审查上面第2段所述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 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5. 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很多国家是《公约》缔约方, 决定在根据本决定第2段核可的体制联系期间内, 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引起的会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

¹ 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i)。

² A/AC.237/79/Add.1。

³ A/AC.237/79/Add.5。

⁴ A/AC.237/79/Add.6。

⁵ FCCC/CP/1995/5/Add.4。

⁶ A/AC.237/79/Add.1, 附件三, 第15段。

6. 请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1996和1997各年内上文第5段引起的所涉财务估算。

7. 请秘书长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任命《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职称为执行秘书,职等为D-2,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注意到临时秘书处首长的职等为D-2;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考虑到在磋商《公约》预算时提出的建议的同时,就《公约》秘书处首长和员额表中其他两个高级员额的薪酬问题与秘书长磋商,这两个高级员额的职能包括D-1职等工作人员的现行活动;

8.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查执行秘书和其他两个高级员额的职等;

9. 表示赞赏联合国,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慷慨支助,请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⁷进一步争取这种支助。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⁷ A/AC.237/79/Add.6。

第15/CP.1号决定

财务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2款(k)项, 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其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规则,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有关结论¹,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作为1996和1997年各年度缔约方向公约预算缴款的基础;
3. 决定在1995年剩余时间内可能成为缔约方的其他国家也应根据执行秘书计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公约》的费用;
4. 要求执行秘书在1995年12月22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它们根据上述第2和第3段应付的缴款。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¹ 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k)。

附 件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

1. 本程序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本程序未具体规定者，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2. 财政期应为两年期，其第一年应为双数年。

预 算

3. 公约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应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行政预算，并应于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至少90天之前送交所有公约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所提概算，并应在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预算。
5. 缔约方会议一通过预算，公约秘书处首长即有权按照核定经费的目的和在核定经费的范围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条件是不论何时，除非缔约方会议具体授权，承付款额可由有关收入抵付。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核定预算每一个主要经费项目内转拨款项。他/她也可以根据缔约方会议不时作出的限额规定，在这些经费项目之间转拨款项。

缴 款

7. 缔约方会议的资源应包括：
 - (a) 缔约方参照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根据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交付的缴款，缴款数额要调整到保证没有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少于总数的0.01%；没有任何一笔缴款超过总数的25%；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不得超过总数的0.01%；
 - (b) 缔约方除交付上面(a)所述缴款外另外作出的自愿捐款；
 - (c) 其他自愿捐款，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 (d) 以前各财政期末支配经费余额；

(e) 杂项收入。

8. 关于上面第7条(a)的缴款:

(a) 每一缔约方应于每年1月1日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它打算在该年缴付的款额以及缴付的预计时间;

(b) 缴款到期日应为每个历年的1月1日。

9. 对于上面第7条(b)和(c)的捐助,应按照公约秘书处首长同捐助者可能议定的条件与规定加以利用,但须符合公约的目标。

10. 所有缴款均应以可兑换货币交存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商同公约秘书处首长指定的银行帐户。

11.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迅速确认一切认捐和缴款,并应至少一年两次向各缔约方汇报认捐和交付款项的情况。

12. 凡不是立即需要的缴款均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斟酌投资生利,所产生的收入应贷记有关的信托基金。

基 金

13. 联合国秘书长应设立一个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凡是来自上面第7条(a)、(b)、(d)和(e)的缔约方会议资源均应贷记该基金,凡是上面第5条所述的支出均应记入基金帐。

14. 应在基金内设置一笔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设置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确保在现金暂时短缺时业务不致中断。从周转准备金提用的款额应尽快用缴款补还。

15. 联合国秘书长应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特别基金得根据上面第7条(c)收取自愿捐款,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16. 经缔约方会议核可,联合国秘书长可设置其他信托基金,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必须符合公约的目标。

17. 倘若根据上面第15和16条设置的基金为核心行政预算带来额外负债,有关负债须以数量表明,且须事先征求缔约方会议核准。

决算和审计

18. 适用本财政程序的所有基金的决算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

19. 应在财政期第二年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财政期第一年的期中决算表，在财政期结帐后应尽快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整个财政期的最后审定决算表。

偿还东道组织

20. 缔约方会议应偿还联合国向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费率应由两组织不时为此目的协商决定。

通 则

2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结束根据本程序设立的信托基金，缔约方会议应于已决定的结束日期至少六个月之前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会议应同(东道组织的首长)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减除一切清算费用后余留的任何未支配数额。

22. 本程序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附 件 二

《公约》行政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1996-1997年

Party	1996	1997
Albania	0.01	0.01
Algeria	0.16	0.16
Antigua and Barbuda	0.01	0.01
Argentina	0.49	0.49
Armenia	0.06	0.05
Australia	1.50	1.50
Austria	0.88	0.88
Bahamas	0.02	0.02
Bahrain	0.02	0.02
Bangladesh	0.01	0.01
Barbados	0.01	0.01
[Belgium] ^二 /	1.02	1.02
Belize	0.01	0.01
Benin	0.01	0.01
Bolivia	0.01	0.01
Botswana	0.01	0.01
Brazil	1.65	1.64
Burkina Faso	0.01	0.01
Cameroon	0.01	0.01
Canada	3.15	3.15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01	0.01
Chad	0.01	0.01
Chile	0.08	0.08
China	0.75	0.75
Colombia	0.10	0.10
Comoros	0.01	0.01

^二 比利时已表示它有意成为缔约方。

附件二(续)

Party	1996	1997
Cook Islands	0.01	0.01
Costa Rica	0.01	0.01
Côte d'Ivoire	0.01	0.01
Cuba	0.05	0.05
Czech Republic	0.26	0.25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05	0.05
Denmark	0.73	0.73
Dominica	0.01	0.01
Ecuador	0.02	0.02
Egypt	0.07	0.08
Estonia	0.04	0.04
Ethiopia	0.01	0.01
European Community	2.50	2.50
Fiji	0.01	0.01
Finland	0.63	0.63
France	6.51	6.51
Gambia	0.01	0.01
Georgia	0.12	0.11
Germany	9.19	9.19
Greece	0.39	0.39
Grenada	0.01	0.01
Guinea	0.01	0.01
Guyana	0.01	0.01
Hungary	0.14	0.14
Iceland	0.03	0.03
India	0.31	0.31
Indonesia	0.14	0.14
Ireland	0.21	0.21
Italy	5.28	5.33
Jamaica	0.01	0.01
Japan	15.68	15.87

附件二(续)

Party	1996	1997
Jordan	0.01	0.01
Kenya	0.01	0.01
Kiribati	0.01	0.01
Kuwait	0.19	0.19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01	0.01
Larvia	0.08	0.08
Lebanon	0.01	0.01
Lesotho	0.01	0.01
Liechtenstein	0.01	0.01
Lithuania	0.09	0.08
Luxembourg	0.07	0.07
Malawi	0.01	0.01
Malaysia	0.14	0.14
Maldives	0.01	0.01
Mali	0.01	0.01
Malta	0.01	0.01
Marshall Islands	0.01	0.01
Mauritania	0.04	0.01
Mauritius	0.01	0.01
Mexico	0.80	0.80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0.01	0.01
Monaco	0.01	0.01
Mongolia	0.01	0.01
Myanmar	0.01	0.01
Nauru	0.01	0.01
Nepal	0.01	0.01
Netherlands	1.61	1.61
New Zealand	0.24	0.24
Nigeria	0.12	0.11
Norway	0.57	0.57
Oman	0.04	0.04

附件二(续)

Party	1996	1997
Pakistan	0.06	0.06
Papua New Guinea	0.01	0.01
Paraguay	0.01	0.01
Peru	0.06	0.06
Philippines	0.06	0.06
Poland	0.34	0.33
Portugal	0.28	0.28
Republic of Korea	0.83	0.83
Romania	0.15	0.15
Russian Federation	4.52	4.33
Saint Kitts and Nevis	0.01	0.01
Saint Lucia	0.01	0.01
Samoa	0.01	0.01
San Marino	0.01	0.01
Saudi Arabia	0.73	0.72
Senegal	0.01	0.01
Seychelles	0.01	0.01
Slovakia	0.08	0.08
Solomon Islands	0.01	0.01
Spain	2.40	2.41
Sri Lanka	0.01	0.01
Sudan	0.01	0.01
Sweden	1.25	1.25
Switzerland	1.23	1.23
Thailand	0.13	0.13
Togo	0.01	0.01
Trinidad and Tobago	0.03	0.03
Tunisia	0.03	0.03
Tuvalu	0.01	0.01
Uganda	0.01	0.01

附件二(续)

Party	1996	1997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5.40	5.4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00	25.00
Uruguay	0.04	0.04
Uzbekistan	0.14	0.13
Vanuatu	0.01	0.01
Venezuela	0.34	0.33
Viet Nam	0.01	0.01
Zaire	0.01	0.01
Zambia	0.01	0.01
Zimbabwe	0.01	0.01
TOTAL	99.96	99.96

第16/CP.1号决定

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8条第3款,

注意到在以波恩市作为《公约》秘书处所在地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1. 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愿意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
2. 请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与东道国政府当局磋商,为顺利地临时秘书处过渡到《公约》秘书处作出安排。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17/CP.1号决定

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4条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所涉财务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预算,

审议了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提出的1996-1997两年期概算(FCCC/CP/1995/5/Add.2),

1. 核准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18,664,200美元,用于以下目的,但不包括会议服务费用:

<u>一、方 案</u>	<u>1996</u>	<u>1997</u>
	(千美元)	
A. 决策机关	552.5	543.3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656.8	674.5
C.1 来文、评估和审查	2,454.6	2,816.4
C.2 财务和技术合作	1,006.4	1,369.2
C.3 政府间和体制支助	2,489.6	2,504.2
C.4 执行和规划	425.3	441.5
小 计	7,585.2	8,349.1
<u>二、间接费用</u>	986.1	1,085.4
<u>三、周转准备金</u> (根据财务程序第14段)	658.4 [*]	--
总 计	9,229.7	9,434.5

¹ 见第15/CP.1号决定,附件一。

^{*} 占1996年《公约》预算的8.3%(一个月的业务需要额),将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查。

2. 注意到以下捐款概算,以抵减上面第1段所列的支出:

	<u>1996</u>	<u>1997</u>
	(千美元)	
四.1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b		
四.2 政府和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	639.0	334.6
四.3 行政间接费用的分配 ^c		
四.4 大会第45/212号决议建立的 自愿基金的年终结余 ^d		

3. 估计会议服务费用1996年将达3,100,000美元, 1997年将达2,200,000美元,已要求联合国大会提供这些费用;如果大会不同意,缔约方要承担的费用(包括间接费用), 1996年将达3,503,000美元, 1997年将达2,486,000美元;

4. 核准核心行政预算的下列员额表:

	<u>1996</u>	<u>1997</u>
(a) <u>专业人员以上职类</u>		
首长 ^e	1	1
D.2 ^e	2	2
D.1	4	4
P.5	6.5	7
P.4	5	5
P.3	3	8.5
P.2	4	3
小 计	25.5	30.5
(b)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18	19
总 计	43.5	49.5

^b 款额将视关于设置地点的决定而定。

^c 视与联合国协商的结果而定,每年的款额在400,000美元和500,000美元之间。

^d 款额将取决于1995年的预算外捐款和大会关于转让资金的决定。

^e 职等待本届会议稍后决定,要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任命秘书处首长的要求。

5. 授权秘书处首长在上面第1.一段中所列的各个主要经费项目之间流用经费,合计流用数额最高可达这些经费项目合计支出概算的15%,但不得将其中一个经费项目减少25%以上;

6. 回顾财务程序第8(b)段规定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1月1日;

7.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1996年和1997年为支付本决定第1段核可的支出所需的缴款,减去本决定第2段注意到的捐款概算;上面第3段提到的大会决定可能引起的缴款;

8. 请秘书处首长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并就1996-1997年《公约》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18/CP.1号决定

1996-1997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15和第16段,¹

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需要概算(FCCC/CP/1995/5/Add.2),

1. 请缔约方对财务程序第15段提到的参加会议特别基金作出捐款,以满足1996年的估计需要额2,770,990美元(包括318,790美元的间接费用)和1997年的估计需要额2,049,590美元(包括235,790美元的间接费用);

2. 还请缔约方对《公约》秘书处的其他自愿基金需要作出捐款,以满足1996年的需要额 1,310,460美元(包括150,760美元的间接费用), 1997年的需要额 1,451,370美元(包括166,970美元的间接费用);

3. 要求秘书处首长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自愿基金的情况,并就1996-1997年两年期自愿基金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提出建议。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¹ 见第15/CP.1号决定,附件一。

第19/CP.1号决定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的报告(FCCC/CP/1995/5/Add.3),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1995年预算外资金需要的概算(FCCC/CP/1995/Add.3),

2. 表示支持各资助方和临时秘书处为调动1995年需要的预算外资金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捐款最好没有附加条件。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20/CP.1号决定

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建议,¹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来研究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¹ A/AC.237/76, 第114段; 也见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p)。

第21/CP.1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第三届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4款,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的第40/23号决议,

1. 注意到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作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不迟于1996年10月,在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不迟于1995年10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期为一周,在此之前举行一周的附属机构会议,并根据要求作好举行第三周会议的准备。

3. 注意到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作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或以以后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1/CP.1号决议

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德国政府邀请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了会议，

1. 深切感谢德国政府使缔约方会议能在柏林举行并为会议秩序井然地提供了优良设施、人员和服务；

2. 请德国政府向柏林市和德国人民转达缔约方会议对他们的感谢，他们对会议参加者给予了热情接待。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a) 缔约方会议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运行模式

会议于1995年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以下议定结论:

1. 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和被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将商定通过下面所讨论业务联系执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安排;
2. 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应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的政策指导方针通知该理事机构,该理事机构应确保经营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将涉及与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以及经营实体与公约有关活动的可能的有关方面;
3. 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和公约有关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和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是否一致;
4. 经营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经营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当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5.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当收到和审查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它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特别应当包括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的财务报告,其中要说明资源具备情况;
6. 为了达到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它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它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进行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它应视需要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情况的安排;
7.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营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方针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具体项目的一项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应当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作出决定。

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这项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可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这项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

8. 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第3款定期审查和评估所有方式的效益。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作出有关资金机制的安排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估。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缔约方会议于1995年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二工作组的以下结论:“他们要求临时秘书处铭记代表们的意见,并且在不抵触缔约方会议将来可能规定的指导方针的情形下,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以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XX XX XX XX XX